

华阴市太华办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本项目拟为华阴市太华办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工程地点：华阴市太华办社区。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031625.56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及项目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90%的工程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所有价款均不计息。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无。

